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限售期与第一个等待期均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为 100%；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成就条件外，其余 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4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备查文件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